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5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690,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17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副董事长罗威德先生、董事潘乐陶先生均因新冠防控未能出席会议,董事杜明伟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陈海明先生、监事李浩志女士均因新冠防控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李林达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690,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戴文东、郑华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提高公司对外投资能力,进一步完善战略布局,公司拟以 50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首期规模的 1.35% 份额。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集团")亦拟认缴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首期规模的 1.35%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文广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正式签署了《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合伙目的: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上提出的"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加快构建融为一体、合而为一的全媒体传播格局"的总体要求,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到 2035 年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以下称"总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发起设立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三)存续期: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六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成立日期")为合伙企业的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于存续期届满前可根据本基金运行情况适当延续。

(四)募集规模:基金的总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合伙企业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7.125 亿元。全体合伙人拟出资名录如下:

1、普通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 1: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16,000,000 元整

普通合伙人 2: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 元整

2、有限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

2.1、有限合伙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认缴出资额:600,000,000 元整

2.2、有限合伙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665,250,000 元整

2.3、有限合伙人: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00,000,000 元整

2.4、有限合伙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000,000 元整

2.5、有限合伙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600,000,000 元整

2.6、有限合伙人: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000,000 元整

2.7、有限合伙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0 元整

2.8、有限合伙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0 元整

2.9、有限合伙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0 元整

2.10、有限合伙人: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0 元整

2.11、有限合伙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000 元整

2.12、有限合伙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000 元整

2.13、有限合伙人: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000 元整

2.14、有限合伙人:广东南方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000 元整

2.15、有限合伙人:北京合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50,000,000 元整

2.16、有限合伙人: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 元整

2.17、有限合伙人: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 元整

2.18、有限合伙人: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 元整

2.19、有限合伙人: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 元整

2.20、有限合伙人: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 元整

2.21、有限合伙人: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5,000,000 元整

2.22、有限合伙人: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30,000,000 元整

2.23、有限合伙人:京报长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00,000 元整

2.24、有限合伙人:上海虹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36,250,000 元整

(五)缴付出资: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进行实缴出资。

(六)合伙事务的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1 为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1 不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但有权代表总合从产业引导和意识形态的角度监督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2 为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七)投资决策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等服务。为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合理和高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按照合伙协议和其议事规则的相关约定选择、决策(包括投资和退出决策)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六(6)名委员组成,所有决策均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五(5)名及以上委员投赞成票方能通过。如合伙企业投资及退出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参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不得通过转移定价等方式转移利润,亦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对合伙企业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的行为或安排,对于该等交易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方可实施。

(八)管理费:

投资期内(包括延长的投资期),每年度的管理费为当年度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乘以 2%。退出期(投资期届满起之次日起至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之日止)内,应按合伙企业截至该自然年度起始之日(退出期内首个自然年度起始之日以投资期届满之次日计算,其后应以每个会计年度的 1 月 1 日计算)的实际管理规模为管理费基数乘以 2%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九)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对于符合上市或挂牌标准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重组上市;

(2)对于暂时不适合上市或挂牌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并购出售、私募股权市场转让和管理层回购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十)收益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基金收益分配的总体原则: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实行先回本金后分收益的总体原则。

2、分配顺序:

合伙企业的收益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第一步: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在扣除团队主体的跟投部分的比例后)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依本第(1)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

(2)第二步:应按照合伙企业未返还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的 8%/ 年(单利)分段(自出资日起至合伙人收到返还的实缴出资额之日止)进行计算,并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3)第三步:如收益按照分配顺序(2)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的 20%作为基金业绩报酬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80%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其他合伙人(指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团队主体外的合伙人)分配。

同时,为加强管理团队的主动性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质量、促进项目退出、加快合伙人资金回款,在满足特定情况下,合伙企业应在项目退出时按照该项目退出产生收益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 3%的预付基金业绩报酬。在合伙企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分配基金业绩报酬时,应当扣除合伙企业已累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预付的基金业绩报酬。

如果后续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则应当以最新的实缴出资比例对合伙企业历史累计已分配金额进行调整。如涉及资金返还,各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

3、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以避免非现金分配。但如果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善意原则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各方的利益且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以非现金形式进行分配,但该等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应当经出席合伙人大会合伙人所持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方法评估确定。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全体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财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全体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应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每一名有限合伙人承担亏损的累计金额应以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限,超出部分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十一)合伙人大会:

合伙人大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主持。合伙人大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除法律或合伙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合伙人大会的决议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所持实缴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合伙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在上海,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合伙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三)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

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合伙企业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运营情况

2021 年 11 月,全球新冠肺炎新增确诊病例仍在增长,奥密克戎变异毒株在一些国家和地区扩散,我国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加大。国内出现多起聚集性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下降 31.47%,其中国内和国际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分别同比下降 31.96%和 20.51%,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 22.75%;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下降 43.64%,其中国内航线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 44.53%,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0.89%和 87.93%;客座率为 58.34%,同比下降 12.59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客座率同比下降 13.28 个百分点,国际和地区航线客座率分别同比上升 10.72 和 18.10 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本公司货运业务包括常规情形下的客机货运业务(主要为客机腹舱业务)和非常规情形下的客机货运业务(主要为"客改货"业务),且该业务已交由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独家经营。2021 年 11 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 17.65%。

2021 年 11 月,公司新开昆明 – 沈阳、昆明 – 北海、昆明 – 石家庄、武汉 – 三明、昆明 – 揭阳 – 舟山、徐州 – 武汉 – 北海等国内客运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21 年 11 月,本公司引进 3 架 A320NEO 飞机和 1 架 A350-900 飞机,退出 2 架 A320 飞机。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 750 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 267 架,融资租赁飞机 273 架,经营租赁飞机 210 架。

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 号	机 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44	48	5	97
1	B777 系列	10	10	0	20
2	B787 系列	3	7	0	10
3	A350 系列	1	10	0	11
4	A330 系列	30	21	5	56
窄体客机		221	220	205	646
5	A320 系列	119	147	90	356
6	B737 系列	102	73	115	290
支线客机		2	5	0	7
7	ARJ 系列	2	5	0	7
合 计		267	273	210	750

注:上述飞机机队中不包括本公司 7 架公务机。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1 年 11 月月度完成数	2020 年 11 月月度完成数	同比增长	2021 年 1-11 月累计完成数	2020 年 1-11 月累计完成数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10,140.96	14,798.06	-31.47%	149,373.98	137,802.14	8.40%
—国内航线	9,767.77	14,355.43	-31.96%	145,070.44	120,878.36	20.01%
—国际航线	312.60	393.27	-20.51%	3,643.12	16,070.71	-77.33%
—地区航线	60.60	49.37	22.75%	660.42	853.07	-22.58%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5,916.61	10,496.98	-43.64%	102,110.54	97,539.24	4.69%
—国内航线	5,726.94	10,323.50	-44.53%	100,114.51	86,645.20	15.55%
—国际航线	158.06	156.67	0.89%	1,633.38	10,458.82	-84.38%
—地区航线	31.61	16.82	87.93%	362.66	435.21	-16.67%
载运旅客人次(千)	4,300.28	7,759.54	-44.58%	74,240.51	67,537.10	9.93%
—国内航线	4,256.85	7,723.82	-44.89%	73,753.35	64,987.49	13.49%
—国际航线	22.27	24.01	-7.25%	244.14	2,215.47	-88.98%
—地区航线	21.16	11.72	80.55%	243.03	334.14	-27.27%
客座率 (%)	58.34	70.93	-12.59pts	68.36	70.78	-2.42pts
—国内航线	58.63	71.91	-13.28pts	69.01	71.68	-2.67pts
—国际航线	50.56	39.84	10.72pts	44.83	65.08	-20.25pts
—地区航线	52.16	34.06	18.10pts	54.91	51.02	3.89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715.40	770.77	-7.18%	8,282.26	6,154.09	34.58%
—国内航线	188.27	346.24	-45.62%	2,873.95	2,426.16	18.46%
—国际航线	522.37	421.98	23.79%	5,362.34	3,688.49	45.38%
—地区航线	4.77	2.55	87.06%	45.97	39.44	16.56%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284.14	241.51	17.65%	3,069.47	1,939.07	58.30%
—国内航线	74.98	84.58	-11.35%	781.88	687.81	13.68%
—国际航线	208.14	156.34	33.13%	2,277.73	1,242.29	83.35%
—地区航线	1.02	0.59	72.88%	9.86	8.97	9.92%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81.85	77.75	5.27%	830.59	631.30	31.57%
—国内航线	52.03	59.42	-12.44%	538.55	479.47	12.32%
—国际航线	28.79	17.76	62.11%	282.09	143.39	96.73%
—地区航线	1.03	0.57	80.70%	9.95	8.44	17.89%
货邮载运率 (%)	39.72	31.33	8.39pts	37.06	31.51	5.55pts
—国内航线	39.83	24.43	15.40pts	27.21	28.35	-1.14pts
—国际航线	39.85	37.05	2.80pts	42.48	33.68	8.80pts
—地区航线	21.45	22.95	-1.50pts	21.44	22.73	-1.29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1,628.09	2,102.60	-22.57%	21,725.92	18,556.29	17.08%
—国内航线	1,067.37	1,638.23	-34.85%	15,930.29	13,305.21	19.73%
—国际航线	550.50	457.38	20.36%	5,690.22	5,134.85	10.82%
—地区航线	10.22	6.99	46.21%	105.41	116.22	-9.30%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814.32	1,181.26	-31.06%	12,124.11	10,568.19	14.72%
—国内航线	588.31	1,008.95	-41.69%	9,659.65	8,366.47	15.46%
—国际航线	222.16	170.22	30.51%	2,422.69	2,154.59	12.44%
—地区航线	3.85	2.09	84.21%	41.76	47.13	-11.39%
综合载运率 (%)	50.02	56.18	-6.16pts	55.80	56.95	-1.15pts
—国内航线	55.12	61.59	-6.47pts	60.64	62.88	-2.24pts
—国际航线	40.36	37.22	3.14pts	42.58	41.96	0.62pts
—地区航线	37.63	29.89	7.74pts	39.62	40.56	-0.94pts

注: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全货机机队数据。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疫情对公司业务仍存在重大影响,其持续时间和严重程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1-034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创业四路 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015,7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015,7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01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01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袁美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除董事杨献福先生、董冬冬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其余均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均现场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韩红涛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控刀具产业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015,785	79.0158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正新、蔡海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63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007,2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007,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46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46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黄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银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07,2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8,877,2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文郡、阮祖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127.34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0%,本次解除质押后,富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04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9.89%,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

●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52.07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4%,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04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1.93%,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接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通知,富润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将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的 10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
解除质押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持股数量	10127.3442 万股
持股比例	19.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040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富润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富润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惠风创投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润集团	10127.3442	19.40%	5040	4040	39.89%	7.74%	0	0	0	0
惠风投资	2524.7266	4.8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652.0708	24.24%	5040	4040	31.93%	7.74%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7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投资")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恒健投资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4,986,11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恒健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恒健投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恒健投资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2,851.25	6.79%	342,851.25	6.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851.25	6.79%	342,851.25	6.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恒健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恒健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 截至恒健投资告知函出具之日,恒健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实施情况会及时告知公司。恒健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 恒健投资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5.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恒健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48	华